

# 北京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2825号

申请人：巴建花，女，1984年6月23日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西豪逸景11号楼。

被申请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念东，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反映问题（编号：网络250628-028934）作出的回复，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处理。本机关经补正后依法予以受理。

经查：2025年6月28日，申请人通过北京12345反映诉求，工单内容为：“收到百货公司商品污旧，有穿着痕迹是否可以鉴定吊牌是否调换过？前几年的衣服挂着今年的吊牌？？？”  
2025年7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北京12345途径向申请人作出回复，主要内容为：“该诉求由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承办，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回电时间2025年7月2日15时0分、电话号码16601518214）来电人，了解具体诉求事项为：收到百货公司

商品污旧在哪里可以做鉴定等我部门具体办理情况为：工作人员就其咨询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建议市民向属地有关行政部门反映。市民（企业）对办理情况表示知悉”。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第十一条具体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其中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如果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相对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因不符合受理条件，将被驳回。本案中，被申请人从便民服务角度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反馈，其处理行为系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要求进行的，体现的是快速响应、高效办理的为民便民的服务特点，不同于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针对特定申请事项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因此，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